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7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茂林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62號），及移送併辦（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3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188號、113年度偵字第5492號、第6180號、第88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茂林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李茂林已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有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金融帳戶致遭該犯罪集團成員提領，即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8日前某日，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陽信帳戶）、以基隆天婦羅有限公司名義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以竹林軒有限公司名義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1）、以梅林天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名義申

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2，以上合稱本案4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4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下稱王耀堂等28人）詐騙，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匯入附表所示之第二層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提領一空，達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嗣經王耀堂等28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李茂林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王耀堂等28人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如附表之證據在卷可查，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得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

（一）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後之比較與適用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處斷刑之範圍或科刑限制等相關事項，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考）。

經查：

1. 「一般洗錢罪」之修正與修正前後法定刑之說明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其中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關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行為，於前揭（下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均應受論處，經比較於被告固無有利或不利可言。惟：（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01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
03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4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05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06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07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2)而此揭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9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本案被告所涉之前置不
10 法行為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而言，修正前
11 一般洗錢罪（下稱舊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即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
13 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

14 2.修正前後法律之比較基礎

15 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應
16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科刑規定，作為
17 後述修正前後法律刑之重輕之比較基礎。

18 3.修正前後法律之比較適用

19 本案被告為幫助犯，有刑法第30條第2項關於幫助犯之處
20 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適用（詳後述）。又刑
21 法之「必減」，係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22 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有
23 期徒刑為2月以上，但遇有減輕時，得減至2月未滿（最高
24 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參照），
25 又被告行為時有效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
26 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27 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
28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29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30 刑」（下稱中間時法）；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將前揭
31 減刑規定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裁判時法）。由上可知，自白減刑要件之修正愈趨嚴格。查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中未自白全部犯行〈僅坦承陽信帳戶部分（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762號卷第365至369頁），否認玉山帳戶、國泰帳戶-1、國泰帳戶-2（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92號卷第15至17頁、112年度偵字第13188號卷第268至269頁）〉，至本院審理時則坦承全部犯行（見金簡卷第75至77頁）。依行為時法，被告可減輕其刑，最為有利，如係中間法、裁判時法，則皆無從適用自白減刑規定。揆諸上揭說明，被告本案若依其行為時之幫助洗錢罪予以論科刑，又依行為時法，經適用自白及幫助犯減刑規定後，原科刑範圍是「1月至6年11月」，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有宣告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故其最終科刑範圍是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惟如若依修正後之幫助洗錢罪予以論科，依中間時法、裁判時法，被告均僅得依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且此屬得減（非必減）之規定，則中間法之科刑範圍是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裁判時法之科刑範圍是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經比較結果，修正後法律顯未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自仍應適用舊洗錢罪，作為對被告論科量刑之基礎，方屬適法。

(二)被告對他人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施以助力，而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犯罪集團成員有何犯意聯絡，應論以幫助犯。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1提供本案4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詐欺本案被害人，並隱匿其犯罪所得，是以1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斷。

01 (四)刑之加重減輕

02 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
03 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另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上開犯行，應依被告行為時（即11
05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06 刑，並依法遞減之。

07 (五)至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及附表編號4、17部分（併辦意旨
08 書漏載），因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事實相同之同一案
09 件，或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均為聲請簡易判
10 決處刑之效力所及，本院自均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11 (六)本院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且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
12 廣泛宣導下，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況已有所
13 認知，然其恣意將其所有之本案4帳戶提供予來歷不明之人
14 使用，顯然不顧其帳戶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
15 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助長犯罪歪風，並增加司法
16 單位追緝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之困難，所為實非可取，且本案
17 告訴人受騙匯入之款項經該集團成員轉匯、提領後，即更難
18 追查其去向，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
19 之關係，致加深本案告訴人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度，所
20 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迄未為任何賠償
21 王耀堂等28人所受損害未獲填補；復考量被告非實際從事詐
22 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較正犯輕微；兼衡
23 被告本案犯罪動機、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程度、自陳之智識
24 程度與家庭經濟及身心狀況（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及
25 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
2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
27 之折算標準。

28 四、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通盤修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30 公布，而於同年8月2日施行，已如前述。原行為時洗錢防制
31 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依刑法第2條第2項

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本案王耀堂等28人所匯入本案4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犯罪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轉匯、提領一空，本案被告並非實際轉匯、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賴政安、黃聖移送併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燕枝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 臺幣）	匯入第一層帳戶	轉匯第二層 帳戶時間/金 額(新臺幣)/ 帳戶	證據	備註
1	告 訴 人 王耀堂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4日13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王耀堂佯稱：可下載「聚祥」股票交易軟體，並依指示操作股票資券當沖獲利云云，致王耀堂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9日 10時14分	5萬元	尤健宇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6月9日 11時5分許/5萬元/陽信帳戶	王耀堂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摺影本、LINE對話紀錄擷圖、陽信帳戶交易明細、尤健宇之元大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高市警卷第12、14頁、雄檢偵卷第337、21頁)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762號
			112年6月9日 10時15分	5萬元	尤健宇之元大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6月9日 11時7分許/5萬元/陽信帳戶		
2	被 害 人 詹惠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8日至112年6月8日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詹惠筑佯稱：可透過操作公益博弈平台獲利云云，致詹惠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8日 11時15分	5萬元	宮孝慈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6月8日 11時19分許/30萬125元(含其他款項)/陽信帳戶(併辦意旨書誤載為「30萬140元」應予更正)	詹惠筑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台中商業銀行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頁面截圖、陽信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宮孝慈之華南商業銀行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南投縣警卷第13至24頁、第33頁、第3至5頁、第7至9頁)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3號併案
			112年6月8日 11時19分	5萬元	匯入宮孝慈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6月8日 11時44分許/75萬18元(含其他款項)/陽信帳戶(併		

(續上頁)

01

						辦意旨書誤載為「75萬33元」應予更正)		
3	告訴人郭有光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1日14時46分許，以電話偽為「王成彥」向告訴人郭有光佯稱需借款，使告訴人郭有光陷於錯誤，進而匯款。	112年9月11日14時46分	8萬元	玉山帳戶	無	郭有光之手機通聯記錄、匯款交易明細截圖、玉山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基檢偵一卷第73至79頁、第81頁、第49至51頁)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92號併案
			112年9月11日16時35分	12萬元				
4	被害人林紋年(併辦意旨書漏載，應予補充)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1日14時46分許，以電話偽為「王成彥」向郭有光佯稱需借款，因郭有光錢不夠，請林紋年匯款，林紋年亦因此陷於錯誤進而匯款。	112年9月11日16時40分	3萬元	玉山帳戶	無	林紋年之匯款交易明細截圖、玉山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基檢偵一卷第83頁、第49至51頁)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92號併案
5	告訴人賴冠任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0日20時44分，以電話偽為「立揚」向告訴人賴冠任佯稱需借款，使告訴人賴冠任陷於錯誤，進而匯款。	112年9月11日0時24分	3萬元	玉山帳戶	無	賴冠任之手機簡訊對話記錄、玉山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基檢偵一卷第99頁、第49至51頁)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92號併案
			112年9月11日0時26分	8,000元				
6	告訴人王紹平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4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LINE暱稱「許文渲」向告訴人王紹平佯稱可透過網站投資獲益，使告訴人王紹平陷於錯誤，進而匯款。	112年10月27日12時54分(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7分」應予更正)	10萬元	國泰帳戶-1	無	王紹平之合作金庫匯款申請書代收傳票影本、合作金庫存摺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國泰帳戶-1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基檢偵一卷第124頁、第125頁、第130至136頁、第33至35頁)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92號併案
			112年10月30日10時48分(併辦意旨書誤載為「27分」應予更正)	30萬元				

(續上頁)

01

			112年11月2日9時47分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39分」應予更正)	61萬元				
7	告訴人 胡仲雲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3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LINE暱稱「李佳靜」向告訴人胡仲雲佯稱可透過福勝APP投資獲益，使告訴人胡仲雲陷於錯誤，進而匯款。	112年11月8日12時35分 112年11月8日12時38分	5萬元 5萬元	國泰帳戶-1	無	國泰帳戶-1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基檢偵一卷第33至35頁)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5492號併案
8	告訴人 陳免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初某時許，以社群軟體LINE暱稱「林碧婷」、「陳詩涵」、「沈怡君」及「林佳欣」等向告訴人陳免佯稱可透過「鼎智」、「宇凡」、「福勝」及APP投資獲益，使告訴人陳免陷於錯誤，進而匯款。	112年11月8日9時46分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34分」應予更正)	10萬元	國泰帳戶-1	無	陳免之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條影本、LINE對話紀錄、國泰帳戶-1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基檢偵一卷第195頁、第177至178頁、第33至37頁)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5492號併案
9	告訴人 簡玉枝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某時許，以社群軟體LINE暱稱「沈玉榮」及「子涵」向告訴人簡玉枝佯稱可透過「福勝」網頁投資獲益，使告訴人簡玉枝陷於錯誤，進而匯款。	112年11月7日12時26分 (併辦意旨書漏載「12時26分」應予補充)	40萬元	國泰帳戶-1	無	簡玉枝之臨櫃匯款收據影本、國泰帳戶-1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基檢偵一卷第214頁、第33至37頁、偵四卷第111頁)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5492號併案
10	告訴人 周美子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底某時許以社群軟體LINE群組「天下股市學習交流」向告訴人周美子佯稱可透過福勝APP投資獲益，使告訴人周美子陷於錯誤，進而匯款。	112年11月1日9時9分 112年11月1日9時10分 112年11月1日9時11分 112年11月3日9時51分 112年11月3日9時52分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國泰帳戶-1	無	周美子之渣打銀行活期性存款歷史明細查詢影本、LINE對話紀錄、國泰帳戶-1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基檢偵一卷第279至293頁、第369至435頁、第33至37頁)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5492號併案

			112年11月3日9時54分	10萬元				
			112年11月3日9時55分	10萬元				
			112年11月3日9時56分	10萬元				
			112年11月3日9時58分	10萬元				
			112年11月6日9時44分	10萬元				
			112年11月6日9時45分	10萬元				
			112年11月6日9時47分	10萬元				
			112年11月6日9時48分	10萬元				
			112年11月7日9時28分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27分」應予更正)	10萬元				
			112年11月7日9時29分	10萬元				
			112年11月8日9時52分	10萬元				
			112年11月8日9時53分	10萬元				
11	告訴人 何美玉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3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LINE暱稱「林夢琪」向告訴人何美玉佯稱可透過「LY」APP投資獲益，使告訴人何美玉陷於錯誤，進而匯款。	112年11月2日18時2分	5萬元	國泰帳戶-2	無	何美玉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國泰帳戶-2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基檢偵二卷第25至45頁、偵一卷第33及37至41頁)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5492號併案
			112年11月3日9時11分	5萬元				
12	告訴人 孫肖玲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6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LINE暱稱「陳新瑩Andy」向告訴人孫肖玲佯稱可透過「LY」APP	112年10月28日22時12分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1	3萬元	國泰帳戶-2	無	孫肖玲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國泰帳戶-2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基檢偵二卷第81至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5492號併案

		投資獲益，使告訴人孫肖玲陷於錯誤，進而匯款。	分」應予更正)				5頁、偵一卷第33及37至41頁)	
			112年11月6日11時31分	3萬元				
13	告訴人蔡雅茜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9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LINE暱稱「陳重銘」向告訴人蔡雅茜佯稱可透過「良益」APP投資獲益，使告訴人蔡雅茜陷於錯誤，進而匯款。	112年10月24日11時53分(併辦意旨書誤載為「42分」應予更正)	30萬元	國泰帳戶-2	無	蔡雅茜提供之永豐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單影本、國泰帳戶-2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基檢偵二卷第108頁、偵一卷第33及37至41頁、偵四卷第121至144頁)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5492號併案
			112年11月8日9時24分(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0分」應予更正)	30萬元				
14	告訴人涂韋君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9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LINE暱稱「林夢琪」向告訴人涂韋君佯稱可透過「良益」APP投資獲益，使告訴人涂韋君陷於錯誤，進而匯款。	112年11月1日9時9分(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8分」應予更正)	10萬	國泰帳戶-2	無	涂韋君之臺灣銀行轉帳資料影本、LINE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國泰帳戶-2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基檢偵二卷第131頁、第141頁、第142至150頁、偵一卷第33及37至41頁)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5492號併案
			112年11月1日9時11分(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8分」應予更正)	10萬				
15	告訴人賴心怡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4日某時許，以臉書廣告向告訴人賴心怡佯稱可透過「良益」APP投資獲益，使告訴人賴心怡陷於錯誤，進而匯款。	112年10月24日11時49分	10萬元	國泰帳戶-2	無	國泰帳戶-2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基檢偵一卷第33及37至41頁)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5492號併案
			112年10月24日11時50分	10萬元				
			112年10月26日13時8分	5萬元				
			112年11月7日11時5分	50萬元				
16	告訴人陳怡伶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前某時許，以社群軟體LINE暱稱「嘉佳」及「婷婷」向告訴人陳	112年10月26日13時2分	5萬元	國泰帳戶-2	無	陳怡伶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帳戶明細截圖、存款憑證影本、國泰帳戶-2開戶基本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怡伶佯稱可透過「良益」及「金曜」APP投資獲益，使告訴人陳怡伶陷於錯誤，進而匯款。	112年10月26日13時46分	5萬元			資料及交易明細。(基檢偵二卷第209至219頁、偵一卷第33及37至41頁)	偵字5492號併案
17	告訴人陳麗芳 (併辦意旨書漏載，應予補充)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0日某時許，以臉書社團向告訴人陳麗芳佯稱可加入投資社群投資股票，使告訴人陳麗芳陷於錯誤，進而匯款。	112年11月9日9時55分	50萬元	國泰帳戶-2	無	陳麗芳之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對話紀錄截圖、國泰帳戶-2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基檢偵二卷第272頁、第275至286頁、偵一卷第33及37至41頁)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5492號併案
18	告訴人黃美芳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9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LINE暱稱「怪老子理財」及「林琬宜」向告訴人黃美芳佯稱可透過「良益-LY」APP投資獲益，使告訴人黃美芳陷於錯誤，進而匯款。	112年11月10日9時9分	15萬元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50萬」應予更正)	國泰帳戶-2	無	黃美芳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國泰帳戶-2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基檢偵三卷第145至163頁、偵一卷第33及37至41頁)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5492號併案
19	告訴人黃獻煜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5日13時45分，以社群軟體LINE暱稱「陳怡君」及「郭曉慧」向告訴人黃獻煜佯稱可透過「良益」APP投資獲益，使告訴人黃獻煜陷於錯誤，進而匯款。	112年10月28日21時58分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55分」應予更正)	2萬8,000元	國泰帳戶-2	無	黃獻煜之LINE對話紀錄、國泰帳戶-2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基檢偵三卷第37至59頁、偵一卷第33及37至41頁)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5492號併案
20	告訴人李明隆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0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LINE暱稱「怪老子理財」及「袁小珠」向告訴人李明隆佯稱可透過「良益-LY」APP投資獲益，使告訴人李明隆陷於錯誤，進而匯款。	112年10月27日10時20分	50萬元	國泰帳戶-2	無	李明隆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國泰世華銀行存款憑證影本、國泰帳戶-2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基檢偵三卷第75至87頁、偵一卷第33及37至41頁)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5492號併案
21	告訴人簡君苒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30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LINE暱稱「唐伊維」向告訴人簡君苒佯	112年10月26日11時41分	5萬元	國泰帳戶-2	無	簡君苒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國泰帳戶-2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基檢偵三卷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稱可透過「良益-LY」APP投資獲益，使告訴人簡君芮陷於錯誤，進而匯款。					第113至115頁、偵一卷第33及37至41頁)	偵字5492號併案
22	告訴人張淑芬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某時許，以社群軟體LINE暱稱「陳佳琳」及「林靜雯」向告訴人張淑芬佯稱可透過「良益-LY」APP投資獲益，使告訴人張淑芬陷於錯誤，進而匯款。	112年11月5日12時44分	5萬元	國泰帳戶-2	無	張淑芬之交易明細截圖、國泰帳戶-2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基檢偵三卷第168至169頁、偵一卷第33及37至41頁)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5492號併案
			112年11月5日12時48分	5萬元				
			112年11月5日12時51分	3萬元				
			112年11月10日9時9分	5萬元				
			112年11月10日9時15分	5萬元				
			112年11月10日9時16分	5萬元				
23	告訴人劉倩陵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某時許，以社群軟體LINE暱稱「趙心怡」向告訴人劉倩陵佯稱可透過「良益」APP投資獲益，使告訴人劉倩陵陷於錯誤，進而匯款。	112年11月1日9時5分	5萬元	國泰帳戶-2	無	劉倩陵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銀行活存明細截圖、國泰帳戶-2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基檢偵三卷第195至208頁、偵一卷第33及37至41頁)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5492號併案
			112年11月1日9時6分	5萬元				
			112年11月1日9時12分	5萬元				
			112年11月1日9時13分	5萬元				
			112年11月3日9時24分	5萬元				
			112年11月3日9時25分	5萬元				
			112年11月3日9時29分	5萬元				
			112年11月3日9時30分	5萬元				
			112年11月3日9時33分	5萬元				
24	告訴人簡任鴻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某時許，以社群軟體LINE暱稱「丁亞茹」向告訴人簡任鴻佯稱可透過「良益」APP投資獲益，使告訴人簡任鴻陷於錯誤，進而匯款。	112年11月6日15時37分	50萬元 (併辦 意旨書 誤載為 「50萬 30」應	國泰帳戶-2	無	簡任鴻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台新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國泰帳戶-2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基檢偵四卷第2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5492號併案

(續上頁)

01

				予更正)			頁、第18頁、偵一卷第33及37至41頁)	
25	告訴人 許偉民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4日19時許，以社群軟體LINE暱稱「Pete」向告訴人許偉民佯稱可透過「良益」APP投資獲益，使告訴人許偉民陷於錯誤，進而匯款。	112年10月28日20時48分 112年10月28日20時52分	5萬元 5萬元	國泰帳戶-2	無	許偉民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永豐銀行新竹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往來明細影本、國泰帳戶-2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基檢偵四卷第57至88頁、第51頁、偵一卷第33及37至41頁)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5492號併案
26	被害人 林居慶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中旬某時許，以社群軟體LINE暱稱「Sophis」、「慧慧」向告訴人林居慶佯稱可投資普洱茶獲益，使告訴人林居慶陷於錯誤，進而匯款。	112年6月8日11時26分	36萬8,000元	宮孝慈之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	112年6月8日11時44分/75萬18(含其他款項)/陽帳戶。(併辦意旨書誤載為「75萬33」應予更正)	林居慶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中國信託匯款申請書影本、陽信銀行客戶帳卡資料影本、華南銀行函覆帳號存款業務資料明細影本。(基檢偵五卷第15至23頁、第29頁、第53至60頁)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188號併案
27	告訴人 林祉吟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某時許，以社群軟體LINE暱稱「李心怡」向告訴人林祉吟佯稱可透過「良益」APP投資獲益，使告訴人林祉吟陷於錯誤，進而匯款。	112年11月6日11時34分 112年11月6日11時35分	5萬元 3萬元	國泰帳戶-2	無	林祉吟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截圖、國泰帳戶-2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基檢偵六卷第51至91頁、第48頁、偵一卷第33及37至41頁)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824號併案
28	告訴人 李又靚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0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LINE暱稱「丁亞茹」向告訴人李又靚佯稱可透過「良益」APP投資獲益，使告訴人李又靚陷於錯誤，進而匯款。	112年10月30日9時2分 112年10月30日9時3分	10萬元 10萬元	國泰帳戶-2	無	李又靚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國泰帳戶-2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基檢偵七卷第43至55頁、第37頁、偵一卷第33及37至41頁)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180號併案

